

致:西貢區議會

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(星期二)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領展於寶林邨停車場劃分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」

背景:

寶林邨停車場現時未有劃分任何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，而寶林邨停車場地面層經常泊滿時租私家車，令月租車位居民經常未能優先享用地面或兩樓車位，需要到三樓落貨再拿着大件物品行走至地面才能回家。對此安排實對每月需輪候車位及付上高昂月租的司機不合理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領展參考其他停車場做法，將便利位置優先劃分予月租車位，並於寶林邨停車場內底層劃分固定月租車位，以免時租車位經常泊滿車場底層，以更便利及保障月租車位的司機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領展於寶林邨停車場劃分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」

動議人：



馮君安議員

和議人：



張偉超議員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